



# iLink Holdings Limited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摘要

- i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開始於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21,28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964,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2)	21,283	1,015
收入成本	(14,545)	(2,132)
毛利	6,738	(1,11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951)	(1,7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276)	(4,261)
經營虧損	(6,489)	(7,103)
利息收入	2,525	—
除稅前虧損	(3,964)	(7,103)
稅項 (附註3)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964)	(7,103)
每股虧損 — 基本 (附註4)	0.5 仙	8.9 仙

附註：

### 1. 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前稱iLink.ne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NetFort Offsho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重組」)，因此成為NetFort Offsho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該重組被視為本集團作為持續實體之重組，因此，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法編製及呈報，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於兩段會計期間經已存在。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安裝及連接服務	253	256
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	12,468	403
其他增值服務	8,562	356
	<hr/>	<hr/>
總營業額	21,283	1,015
利息收入	2,525	—
	<hr/>	<hr/>
總收入	<u>23,808</u>	<u>1,015</u>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並不肯定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7,00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須獲香港稅務局同意。

##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3,9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7,10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之加權平均數781,209,705股（二零零零年：80,100,000股）計算。

由於在上述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證券，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5.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712	43,782	256,494
資本化發行	(71,110)	—	(71,110)
根據股份調整而發行之股份	(1,762)	—	(1,762)
兌換可換股票據	(8,868)	—	(8,868)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發行股份之溢價	112,504	—	112,504
	<u>243,476</u>	<u>43,782</u>	<u>287,258</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43,476</u>	<u>43,782</u>	<u>287,258</u>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上述之儲備並無變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款項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一年是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964,000港元，營業額由二零零零年第四季之約20,11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一年第一季之約21,283,000港元。

## 策略發展

### 北京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與於中國領有牌照提供互聯網服務及頻寬之獨立供應商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網通」)簽訂之協議，中國網通會向一家將由本集團及中國一名第三者成立之合作企業提供頻寬，而該合作企業將主要負責在北京成立一間數據中心。

鑑於中國有關條例及規則之最新發展，經過與中國網通磋商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一全資外資企業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縱」)，以經營本集團於北京之數據中心，而中國網通將為數據中心之客戶提供頻寬。本集團為北京數據中心進行之裝修及安裝設施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成，其後已開始營業。

## 上海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上海世紀新元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電信集團上海市電信公司擁有約44.72%股權之公司)及上海虹口工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區外國經濟關係委員會之聯營公司)簽訂合同，在上海成立合資企業以建立一間數據中心。考慮過上海現時之市場情況，本集團正與其合資夥伴就在該地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研究不同方案。

## 基建設備及設施之發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完成為擴建位於「中環中心」之數據中心而進行之裝修及安裝設施工程。繼工程完成後，本集團於香港之代管容量已位於增至約1,300支機架。

## 業務發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現有之數據中心服務，並於數據中心推出兩項新的增值服務，包括可加快連接互聯網速度之寬頻連接服務及一項名為Fail Over Mailing System之系統。此外，本集團亦新增三項軟件應用服務，包括為商業工作流程而度身訂做之自動化程式「自動化商業應用軟件」、客戶關係處理系統應用軟件之提升版及隨選媒介分流服務。

## 前景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使用率上升，刺激世界各地對網頁代管、託管、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掌握任何機會獲益。

雖然現時互聯網市場增長放緩，但董事們對亞洲之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而本集團將按最新發展謹慎地實現其業務目標。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49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股本證券中所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總計
鍾楚義	—	—	—	80,100,000	80,100,000
張森	—	—	—	80,100,000	80,100,000
李名輝	—	—	—	80,100,000	80,100,000
梁文略	—	—	—	80,100,000	80,100,000
許貴	—	—	—	80,100,000	80,100,000
鄧景輝	—	—	—	80,100,000	80,100,000
陳增欣	—	—	—	80,100,000	80,100,000
吳志成	—	—	216,270,000	—	216,270,000

附註：

- (1) 吳志成先生持有 DBD Ventures Inc. 36.16% 權益，其間接擁有 65.52% RadarNet Limited 之權益。所以，吳志成先生被視為擁有 RadarNet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 216,270,000 股股份。
- (2) 該等董事因彼等為 The RadarNet Trust (由 RadarNet Limited 成立之全權信託) 之受益人，所以被視為擁有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作為受託人而持有之 80,1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權。任何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可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的一年、兩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最多 33 $\frac{1}{3}$ %、66 $\frac{2}{3}$ % 及 100% 之股份認購權，惟不得遲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後十年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 信託計劃

The RadarNet Trust 乃由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 RadarNe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成立之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獲委任為受託人。根據 The RadarNet Trust，HSBC Trustee 可全權出售股份予若干受益人，該等受益人為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The RadarNet Trust 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於上市前在業務發展及籌備股份上市有貢獻之受益人。

由於 The RadarNet Trust 為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可全權決定出售其中股份予任何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然而，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將出售股份予任何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本集團建議 HSBC Trustee 出售 40,500,000 股股份(約佔信託資產中的股份之 50%) 予本集團 56 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森先生、李名輝先生、梁文略先生、許貴先生及鄧景輝先生，而餘下之 50% 該等股份則建議售予對本集團於上市前之業務發展，及對籌備上市有貢獻之電訊盈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14 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均為電訊盈科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及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陳增欣先生。此外，本集團亦建議 HSBC Trustee 按成本每股股份 0.167 港元將股份售予該等受益人。HSBC Trustee 從股份所收取之股息將由其保留，並組成 The RadarNet Trust 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股份根據上述信託出售予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澤楷 <sup>(1)</sup>	504,630,000	47.90%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504,63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1)</sup>	504,63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up>(1)</sup>	504,630,000	47.90%
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504,630,000	47.90%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sup>(1)</sup>	504,630,000	47.90%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sup>(1)</sup>	504,630,000	47.90%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sup>(1)</sup>	504,630,000	47.90%
CyberVentures (Bermuda) Limited (「CyberVentures」) <sup>(1)</sup>	504,630,000	47.90%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sup>(1)</sup>	504,630,000	47.90%
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 (「Media Touch」) <sup>(1)(2)</sup>	504,630,000	47.90%
吳志成 <sup>(3)</sup>	216,270,000	20.53%
DBD Ventures Inc. <sup>(3)</sup>	216,270,000	20.53%
陳建恆 <sup>(3)</sup>	216,270,000	20.53%
Logistic View Ltd. <sup>(3)</sup>	216,270,000	20.53%
DotCom Pacific Ventures Limited (「DotCom Pacific」) <sup>(3)</sup>	216,270,000	20.53%
RadarNet Limited (「RadarNet」) <sup>(2)(3)</sup>	216,270,000	20.53%

附註：

1. CyberVentures全資擁有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Media Touch。Cyber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而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電訊盈科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Ventures、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及電訊盈科均被視為擁有Media Touch所持有之股份中權益。

電訊盈科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及37.9%分別由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由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澤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Media Touc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Media Touch向上海世紀新元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上海世紀新元」）及其指定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買價值3,500,000美元之本公司股份，而RadarNet亦向此兩間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買價值1,500,000美元之本公司股份，兩者皆以0.832港元授出。上海世紀新元只可一次過全部或部份行使上述之購股權一次，或如上海世紀新元並無行使，則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上海世紀新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或緊隨聯交所或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對Media Touch及／或RadarNet施加之任何凍結期屆滿後一年內行使（以較後者為準）。按照購買價0.832港元，上海世紀新元或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可向Media Touch及RadarNet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32,812,500股及14,062,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1%及1.33%。因此，Media Touch及RadarNet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減至約44.79%及19.20%。
3. DBD Ventures Inc.及Logistic View Ltd.分別持有DotCom Pacific之62.52%及35.37%股權，而DotCom Pacific則全資擁有RadarNet。DBD Ventures Inc.由吳志成先生擁有36.16%，而Logistic View Ltd.由陳建恆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DotCom Pacific、DBD Ventures Inc.、Logistic View Ltd.、吳志成先生及陳建恆先生均被視為擁有RadarNet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性權益

電訊盈科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下列從事數據中心或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權益：

- 北京中關村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之42.5%權益。
- 互聯網數據中心合營公司IDC Limited之50%權益。
- 由PCCW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之品牌Powerb@se 之100%權益。

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上述競爭性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書中第114至119頁的「與電訊盈科之關係」一節中作出披露，至本報告之日為止，所有於本公司之招股書內提及有關上述競爭性權益之資料及安排仍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成先生及程介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保薦人權益**

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可收取一項費用，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利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連續7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登載。